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內容	各面向平均分數(滿分 5 分)
1 次/年	109/01/01~109/12/31	董事會	內部自評	一、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、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、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、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、 內部控制	4.54 分
1 次/年	109/01/01~109/12/31	個別董事	董事成員自評	一、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、 董事職責認知 三、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、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、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、 內部控制	4.75 分
1 次/年	109/01/01~109/12/31	1、審計委員會 2、薪酬委員會	委員自評	一、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 五、內部控制(薪酬委員會不含此項)。	4.82 分

改善建議：1、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邀請會計師列席，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

2、109年受疫情影響（不在國內）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稍降低僅76.92%

結論：110 年 2 月向董事會提出 10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，各個項目評估結果介於 5 分「非常認同」與 4 分「認同」之間，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

註 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，例如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 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例如：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 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註 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 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